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9

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000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修正「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」1份及「適用輸入規定463、467、W01之案件，依規定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及免辦理衛生查驗之通關代碼」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修正「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」1份及「適用輸入規定463、467、W01之案件，依規定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及免辦理衛生查驗之通關代碼」公告1份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2月31日衛部中字第1031841795號函副本及本府財政局104年1月5日北市財菸字第10315081900號函副本轉財政部103年12月26日台財庫字第10303785133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5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002號函轉財政部103年12月23日台財庫字第103037846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